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4號

聲 請 人 劉秉豪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劉秉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根據被告陳述，與共同被告以及證人有相當落差，而依訴訟實務，被告為脫免己身之犯行，有相當之動機將與共犯勾串或湮滅不利於己之事證（下或逕稱串證）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，而按目前訴訟之進度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承認部分犯罪，大幅降低串證可能，且被告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預計請家人匯款給被害人，足認被告有賠償意願，且被告有正當工作，與一般車手無穩定工作有異，若一直遭羈押禁見，恐對後續調解有所障礙。檢察官所提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交保金額，對於被告負擔過大。而被告僅提領一次，金額非鉅，該保證金數額不符比例原則。本案中被告遭扣押17萬1千元，於本案尚無從認定為犯罪所得，案件確定後才有機會聲請發還，對被告亦屬避免再犯的心理壓力。高額保證金反而會促使被告再犯以快速賺錢。被告有正當工作、固定住所、又有年邁祖

01 母、一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庭功能完整。請求准予3萬元具保
02 停止羈押云云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串證
04 羈押原因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方遭本院諭令羈押已如前述，與
05 其有無正當工作、金錢遭扣押、家庭支持、願否調解、有無
06 賠償等無關。復依本案現有卷證，與被告否認之部分確有相
07 當落差，此部分需進行相當之調查方能解免其羈押禁見原因
08 或必要性，被告稱串證可能大幅降低云云，容非可採。本院
09 前所為羈押裁定之原因、必要性、理由依然存在，無法因具
10 保而使之消滅或以其他強制處分方式予以替代、防免。是
11 以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